

浚政复决字〔2024〕73号

申请人：宗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特定法定职责违法（具体为未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受理投诉）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于10月21日签收，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购买信息及产品照片复印件、

投诉举报函及邮寄截图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件后安排执法人员处理，执法人员于 10 月 22 日对案涉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现场未发现被投诉产品及其同款外包装。我局执法人员组织商家与申请人协商，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我局出具了书面的撤诉函，撤诉函中声明“本人不再要求贵局关于此事的任何书面、电话、口头处理结果及回复”。

因此，我局已依法履行职责且程序合法。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撤诉函复印件、申请人与商家聊天截图。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函，内容为关于案涉商家生产的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被申请人于 10 月 22 日收到后组织申请人与案涉商家调解，申请人于 10 月 23 日向案涉商家出具了撤诉函，表明与案涉商家之间没有任何纠纷，且不再要求被申请人对此事作出任何书面、电话、口头处理及回复。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后，积极组织调解，申请人在投诉举报阶段与案涉商家调解成功并出具撤诉函，合法权益已得到维护。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中已依法履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6 日